

外国史学名著选

主編 吳于廑

格罗特《希腊史》选

商 务 印 书 馆

K125

11



2 035 8352 2

6070267

外国史学名著选

格罗特《希腊史》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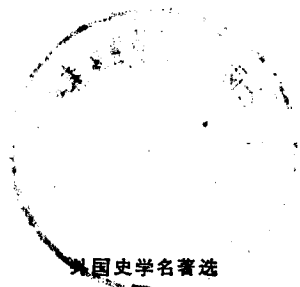
郭圣铭译



商务印书馆

1964年·北京

本书供高等学校历史系学生使用。



外国史学名著选

吴于廑主编

格罗特《希腊史》选

郭圣铭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K 11017·216

1984年5月初版

开本850×1168 1/32

198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36千字

印张1 11/16

印数1—5,000册

定价 (9) 0.26元

前 言

高等学校历史专业設有史学名著选讀一課，其中包括外国史学名著选讀。本书的編譯，即为适应这一課程的需要，目的在使学生略知若干重要的著作的內容，借以扩大学术眼界，为批判地接受外国史学遗产提供資料。

本书选择的西方史学名著有：希罗多德，《历史》；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史》；李維，《羅馬史》；塔西陀，《編年史》；馬基雅維里，《佛罗伦薩史》；服尔泰，《路易十四时代》；吉本，《羅馬帝国衰亡史》；米涅，《法国革命史》；梯叶里，《第三等級的形成及其发展史論》；普萊斯苛特，《墨西哥征服史》；朗克，《教皇史》等等。对于每种名著选譯約三至五万字，大体上首尾一貫，成一单元。各书中所选譯的或为原书中著名章节，足以代表原书特点；或为原书中所述的某一重要方面，有利于丰富学生的历史知识。每种都有著者簡介，扼要介紹著者生平，重要著述，史学观点以及学术影响等，也附帶說明譯者所据版本或其他文字譯本。为便于学生閱讀，譯文中某些典故、制度、人物等为一般教科书中所不常見者，酌加附注。附譯旧注或原注繁冗为初学所不需因而刪除者，亦由譯者分別說明。

由于各书选譯完成時間有先后，第一次印刷时，暫就已完成者先行分册付印。

吳于廑

1963年3月

目 次

| | |
|---|----|
| 乔治·格罗特简介 | 5 |
| 格罗特《希腊史》第四十六章：伯里克利时代雅典宪政和司法制度的变革 | 9 |
| 民主司法制度在雅典的最初建立 | 9 |
| 早期雅典行政和司法职能的合一——行政长官和阿雷奥帕 古斯元老院的大权 | 9 |
| 行政长官一般为富有之人——阿雷奥帕古斯元老院的寡头 政治倾向——公民群众中民主情绪之增长 | 11 |
| 雅典的政治党派：民主派的伯里克利和厄菲阿尔特，寡头和 保守派的客蒙 | 11 |
| 伯里克利和厄菲阿尔特制定的民主陪审法庭。陪审法庭如 何布署 | 12 |
| 陪审员受酬的规定及其经常化 | 13 |
| 行政长官司法职权之被取消，其职权之限于行政方面 | 14 |
| 阿雷奥帕古斯元老院——其古老的、半宗教的性质以及巨 大而无明确范围的控制权力 | 14 |
| 阿雷奥帕古斯的巨大权力一部分之被滥用，与波斯入侵后 的輿情之渐不相容。在雅典成长起来的新的利益和趋势 | 16 |
| 阿雷奥帕古斯元老院——保守派和客蒙的活动中心 | 17 |
| 客蒙和伯里克利之间从他们父辈传下来的对立——伯里克 利的性格与活动 | 18 |
| 伯里克利有节制的、哲学的、务实的习惯——无意于群众取 寵——不若客蒙之善于籠絡人心 | 19 |

| | |
|-------------------------------|----|
| 属于民主派的厄菲阿尔特,其影响本与伯里克利相伯仲。他 | |
| 在反对行政弊端方面的努力 | 21 |
| 客蒙及其一党在雅典军为斯巴达拒绝以前对厄菲阿尔特和 | |
| 伯里克利的优势。客蒙之被放逐 | 21 |
| 厄菲阿尔特和伯里克利采取的裁抑阿雷奥帕古斯元老院及 | |
| 各行政长官权力的措施。给酬的陪审法庭的建立 | 22 |
| 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离 | 23 |
| 厄菲阿尔特之为保守派所暗杀 | 24 |
| 厄菲阿尔特死后伯里克利得势之始。他与客蒙之间的和解。 | |
| 雅典的辉煌成就及其势力的最大范围 | 25 |
| 其它宪政变革——护法官 | 26 |
| 法制法庭——法律与“法案”或特别法令的不同——制定及 | |
| 废除法律的程序 | 27 |
| 制定和废止法律的程序与司法审判程序的比较 | 28 |
| 违宪立法起诉制——对提出非法或违宪法案者的起诉 | 29 |
| 违宪立法起诉制的运用——制定此制的保守精神——对新 | |
| 提案和每一公民无限制创制权的约束 | 31 |
| 违宪立法起诉制在以后的滥行推广 | 32 |
| 违宪立法起诉制时常用为废止一项现行法律的简便方法 | |
| ——目的不在反对提案人本身 | 33 |
| 伯里克利制定的陪审员人数及酬报 | 34 |
| 由伯里克利制定的雅典民主政体除四百寡头及三十僭主时 | |
| 期曾经暂时中断外,直到雅典丧失独立之时迄无实质上的 | |
| 改变 | 35 |
| 人数众多的陪审法庭如何活动——人数众多在杜绝贿赂和 | |
| 威慑方面的重要性——单个的行政长官之易于贿赂 | 36 |
| 雅典陪审法庭是陪审制在最大规模上的运用——既突出表 | |
| 现其优点,也突出表现其缺点 | 37 |

| | |
|--|----|
| 通常对陪审制的頌揚对雅典的陪审法庭更为适合 | 39 |
| 陪审制的缺点——在雅典陪审法庭程序中的突出表现 | 40 |
| 陪审法庭在培育和刺激公民个人智力和情感方面的巨大 影响 | 43 |
| 学习演說的必要——职业修詞教师的增多——为他人撰作 演詞的职业文人 | 44 |
| 修辞家和詭辯家 | 45 |
| 自身为詭辯家的苏格拉底对于一般詭辯家的論难 | 46 |
| 詭辯家和修辞家是时代和民主政体的自然产儿 | 47 |
| 陪审法庭并非全由穷人組成，而是由中产和比較贫穷的公 民混合組成 | 47 |
| 譯名对照表 | 49 |

乔治·格罗特简介

乔治·格罗特 (George Grote, 1794—1871年) 是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史学家。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读过他的名著《希腊史》，批判地引用他所提供的资料和研究成果来阐述关于希腊历史上的问题。恩格斯还称赞他“……是一个权威的和十分值得信任的证人。”^①

乔治·格罗特于1794年生于英国肯特郡伯灵汉附近的克莱山庄，其祖父是来自德国的移民，其父是一个拥有巨资的银行家，其母出身于一个信仰卡尔文教的知识分子家庭，有相当好的文化教养。格罗特幼年时期的教育，系受之于他的母亲。在小学和中学时期，他嗜读希腊、罗马古典作家的作品，养成了对于古代史的兴趣。但他却没有能进大学，在十六岁的那一年，即由其父带到银行中见习业务。然而，有志于学术的格罗特，对于银行业务没有多大的兴趣。他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进行自学，研究历史、政治经济学和哲学，并且学会了希腊文、拉丁文、德文、法文和意大利文。有计划的和坚持不懈的自学，使他获得非常广博的知识。在二十五岁左右，他已经在学术界崭露头角。

格罗特所生活的时代是英国资本主义蓬勃发展的时代。从十九世纪初年起，工业革命就在急速地改变着英国的社会面貌。英国开始成为“全世界的工厂”，伦敦、曼彻斯特、伯明翰、利物浦和格拉斯哥都发展为工厂林立、人口集中的工业城市。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兴起和发展，英国出现了一个强有力的工业资产阶级，也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97页。

涌現出一批代表工业資產階級利益的思想家，其中最著名的是杰雷米·边沁(1748—1832年)、大卫·李嘉图(1772—1823年)、詹姆士·穆勒(1773—1836年)及其子約翰·穆勒(1806—1873年)。边沁提出一套激进的資產階級的政治哲学，倡导功利主义，标榜政治的目的就在“为最大多数人謀最大的幸福”。这种主张，被一班自由主义者和激进主义者奉为金科玉律。

1817年，格罗特結识了李嘉图。之后，由于李嘉图的介紹，他又結识了詹姆士·穆勒和边沁。他們经常在一起討論学术和政治上的問題，形成一个有相当影响的資產階級知识分子集团，被称为“哲学上的激进派”。在边沁的影响下，格罗特接受功利主义的思想。他热中于資產階級的民主自由，反对寡头政治和社会歧視。这种思想在他的政治生活中和著作中表現得很突出。

十九世紀三十年代，英国資產階級进步人士致力于扩大选举权的斗争。1831年，格罗特发表其所著的《議會改革刍議》，要求扩大选举权、采用秘密投票法、并縮短議員的任期。1832年“改革法案”通过后，格罗特当选为下議院議員。他在下議院中代表資產階級的激进派，直到1841年輝格党失勢，他才退出議會生活。

格罗特热心文教事业。1826年，他和約翰·穆勒、亨利·布罗翰等人創辦了伦敦大学；后来这所大学因为有另一所伦敦大学成立，在1836年改名为伦敦学院。在許多年中，他一直帮助这座学府的发展。1862年，他被推举为伦敦大学的副校长；1868年，又被选为伦敦学院的院长。在此以前，他还于1859年补亨利·哈拉姆的遺缺，担任不列顛博物館的理事。他的渊博的知识，在改組和充实这个館的古代文物部門和自然科学部門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使格罗特成名于当世的，是他的巨著《希腊史》。从1822年起，格罗特即专心致志于希腊史的研究。他认为威廉·米特福(1744—

1827年)所著的《希腊史》是充滿着偏見的、不可信的，乃立志写一部他自己认为完备和真实可靠的希腊史。他搜集了大量的資料，反复閱讀了前人的有关著作，构思二十余年，直到1843年才开始落笔。这部卷帙浩繁的巨著分十二卷：第一卷、第二卷出版于1846年；第三卷、第四卷出版于1847年；第五卷、第六卷出版于1849年；第七卷、第八卷出版于1850年；第九卷、第十卷出版于1852年；第十一卷出版于1853年；第十二卷出版于1856年。从第一卷的出版到最后一卷的出版，整整历时十年。

格罗特的《希腊史》起自传说时期，终于馬其頓亚历山大，取材宏富，条理清楚。在它以前，还不曾有过这样比較充实的希腊史专著。格罗特继承启蒙时期欧洲史学家的优秀传统，在历史著述中坚持必須記实，事事都要有文献根据。因此，他把希腊神話和希腊历史严格地区別开来，而以公元前776年所举行的第一次奥林匹克竞技会作为希腊信史的开端。虽然他以两卷的篇幅叙述早期希腊的神話传说，但他并不假定其中都是历史的真实。对于前人的著作和記載，他能保持一种批判的态度，不肯轻信。对于重大的历史事件，他尽力把有关的資料集中起来，进行比較研究，斟酌众說，作出論断。約翰·穆勒在評論格罗特的著作时曾說道：“在他未重新作出論断以前，希腊历史上有許多重大的事都是曖昧不明的；而在这以后，一部希腊史便完全可以理解了。”約翰·穆勒在政治思想上是格罗特的同調，他的揶揄自然是过份了的。其实格罗特的主要兴趣在于雅典公民民主的发展；詳于政治，略于社会经济；詳于雅典，略于其余各邦。讀他的书，还不能使人对希腊史有完全的理解。

格罗特的《希腊史》是有所为而作的。他对雅典的奴隶主民主制作了热情的歌頌，而对僭主政治和寡头政治作了有力的鞭撻。他

生动地描绘了伯里克利时代雅典宪政和司法制度的变革，用以影射十九世纪中期英国的政治，要求实现民主改革。他之所以批评米特福的《希腊史》，正因米特福是以保守的政治观点，来反对希腊城邦的民主。如果说米特福是托利党的希腊史家，那么格罗特就是辉格党的希腊史家。不过格罗特是用历史来宣扬资产阶级上升期的民主自由，这在当时显然具有进步的意义。

格罗特的著作不仅在思想上有其阶级局限，而且在学术资料上也有其时代的局限。近百年来，在希腊史的领域中有三项重要的发展：第一，从十九世纪的七十年代起，海因利克·谢立曼、阿瑟·伊文思等考古学家先后在爱琴海地区进行发掘，使爱琴文化的遗迹重见天日；第二，1890年，在埃及的纸草文书中发现据信是亚里士多德所著的《雅典政制》，为研究雅典史提供了新的资料；第三，最近，迈锡尼文字“线文B”的译读，证明希腊文化的起源比人们原先所假定的要早得多。这些新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新的研究成果，已经使格罗特的《希腊史》在若干方面显得很不足。但尽管如此，格罗特这部著作仍以材料丰赡、议论警辟见称，不失为近代西方史学名著之一。

《希腊史》还不是格罗特生平唯一的著作。1865年，格罗特又出版其所著的《柏拉图以及苏格拉底的其他学侣》三卷，作为《希腊史》的续编和补充。此外，他还著有《亚里士多德》二卷，那是一部未完成稿，在他逝世后作为遗著出版的。

这里所选译的，是格罗特《希腊史》中第四十六章——“伯里克利时代雅典宪政和司法制度的变革”，最足以代表全书的精神。译文是根据哈普兄弟出版公司1899年的新版本译的，译者在必要的地方作了注释。原注多属史料考证，因其过于冗长，皆省略未译。

译者

格罗特《希腊史》第四十六章： 伯里克利时代雅典宪政 和司法制度的变革

我們刚才所叙述过的这段历史时期，从司法上、立法上和行政上說来，显然是雅典社会生活中那种民主的特征首次得到充分表现和充分发展的时期。

民主司法制
度在雅典的
最初建立

司法制度大大地改变了，这是由于：有计划地把大部分公民分配到各个司法机构中去；把公民在司法部門中的直接作用大加扩张；并且发给每一个从事于司法服务的公民以固定的酬金。我們在前面已经說过，即使是在克利斯提尼所制定的民主政体之下，一直到布拉底之战以后的一段时期，大权仍旧掌握在各个执政官和阿雷奥帕古斯元老院（后来它完全由历届任职期滿的执政官所組成，議員为終身职）手中；虽然在同一时期內，由于全体公民在公民大会中集会立法并且在公民法庭中集会审判，其所加于执政官和元老院的限制作用是

早期雅典行政和
司法职能的合一
——行政长官和
阿雷奥帕古斯元
老院的大权

大为增加了。我們还必须想到，自从上一个世紀的政治学說^①兴起以来，近代欧洲各国較为完善的政府都把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分离奉为金科玉律；但这在雅典早期的历史上几乎是完全沒有的。正像那些罗馬的王、以及那些在未設置

^① 指十八世紀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鳩(1689—1755年)等所倡导的“三权分立”說。——譯者

監察官以前的羅馬執政官一樣，雅典的執政官不僅主持行政，而且執行司法權——判斷曲直，解決紛爭，審訊罪案，並且判處刑罰。阿雷奧帕古斯元老院的職能具有同樣混合的性質，甚至連由克利斯提尼創立的一年一屆的五百人大會也是如此。將軍也和執政官一樣，在掌管陸軍、海軍、外交等方面無疑都具有雙重的職能，一方面發號施令，一方面用他們自己的權力來懲罰那些違抗命令的人；行政長官所享有的統治權，通常總是使他們得以強迫執行其命令，並得對疑難案情斷定某個公民是否犯罪。而對於這些行政長官所做的判決，任何人都不得上訴；雖然，按照克利斯提尼憲法的規定，行政長官於其任期滿時，須在人民的司法集會^①之前，對其所作所為，一切均應親身承擔責任。在全年之中定期舉行的公民大會（或公共議事大會），也可以對行政長官進行彈劾；有時在公民大會上可以提出正式動議，要求罷免某個還沒有任期滿的行政長官。但是，儘管有這樣一些零星的限制，行政長官把行政、審案、判刑和裁決民事糾紛的大權都集中於一身，而當時除了寥寥幾條律令以外又沒有其他的法規可資遵繩，加之任何人都不得上訴，這就必然會使人民感到非常痛苦，而且必然會常常導致貪污腐化、專橫和壓迫人民的虐政。如果這種情況就按年須受追究的各個行政長官說來是確實的，那末，阿雷奧帕古斯元老院似乎就更甚了。阿雷奧帕古斯元老院是集體行事，難以追究責任，而且那裏的議員又都是終身職。

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那些撤出城外的雅典人從薩拉密海戰中凱旋歸來以後不久，阿里斯泰德^②鑑於國人所表現出來的那種

^① 指公民法庭。按公民法庭即人民的司法性質的集會。——譯者

^② 阿里斯泰德（生年不詳，約卒於公元前468年）是雅典著名的政治家和統帥，曾先後當選為執政官和將軍，在希波戰爭中立過大功，並為提洛同盟的倡導者和組織者。——譯者

行政长官一般为富有之人——阿雷奥帕古斯元老院的寡头政治倾向——公民群众中民主情绪之增长

强烈的要求民主的情绪，曾不得不提議废除所有一切关于行政长官职务的财产限制，使每一个公民在法律上都可以当选。不过，这项新政的价值，主要只在于它是那种占优势的民主情绪的胜利和标志。虽然当选的可能性是扩大了，但实际情况大概就没有什么改变，

在絕大多数場合下，被选举出来的仍旧是那些富豪。因此，拥有上述行政和司法大权的行政长官，仍然几乎完全属于富人阶级，仍旧或多或少都带有寡头政治的意味和倾向，其明显的表现就是滥用职权——阿雷奥帕古斯元老院更是如此，它的議員是終身职。而另一方面，从阿里斯泰德的时代到伯里克利的时代，雅典人民群众中要求民主的情绪一直都在不断地高涨：雅典越来越成为海上之强，庇里优斯^①的居民在人数上日益增多，在重要性上日益加大；即使是最貧苦的公民，也都由于其城邦的集体的繁荣富强而意气昂然，因为他自己对于这种集体的繁荣富强也贡献了一份力量。如果从布拉底之战算起，还不到二十年的光景，这种新的要求民主的熾烈情绪就在雅典的政治斗争中显示出来，并且涌现出伯里克利和厄菲阿尔特这样有能力的倡导者，与以客蒙为首的保守派相角

逐。

雅典的政治党派：民主派的伯里克利和厄菲阿尔特，寡头和保守派的客蒙

逐。

我們沒有絕对的证据可以肯定，說第一次用抽签来代替选举、以决定执政官和其他各种行政长官人选的办法，是出于伯里克利之手。但这种变革一定是在距此不远的时候才实行的，

① 庇里优斯是雅典的外港，距雅典城約六公里。在希波战争后，庇里优斯发展为爱琴海地区商业和航运的中心。当伯里克利执政时，雅典人建造了那有名的把雅典城和庇里优斯港連接在一起的“长垣”。——譯者

其目的在使每一个(不論貧富、只要自願報名、而本人及其家庭又符合一定的条件)经初审认为合格的候选人,都有同样平等的机会担任公职。然而,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雅典之所以能有这样一套精心制定的人民陪审法庭的制度,陪审員享有固定的酬金,而陪审法庭对于公民的道德品质起了如此重大的影响,都应归功于伯里克利和厄菲阿尔特。这两位杰出的人物,把那些行政长官和阿雷奥帕古斯元老院直到此时为止所一向拥有的审案和判刑的权力全都

伯里克利和厄菲阿尔特制定的民主陪审法庭。陪审法庭如何布署

剥夺掉,只让他们保留一点判处小額罰金的权力。这种司法权,不論是民法的或刑法方面的,均轉归从公民中挑选出来的、人数众多的陪审团掌握。每年都用抽签的办法抽选出六千名陪审員,他們经过宣誓,然后分別被分配到十个陪审团里面去,

每个陪审团各有五百名陪审員;剩下来的一千名作为后备,遇缺即补。現在,行政长官不能再用自己的权力来判断案情或判处刑罰了,他的权力仅限于安排一个陪审团来进行审判——这就是說,如果碰到一件情节較重的訟案,不是用在他权力范围以內的判处小額罰金的办法就可以解决的,那末,他就必須把这件訟案提交人民陪审法庭的某一陪审团去审判。陪审团有十个之多,行政长官究竟应当找其中哪一个来进行审判,这是用抽签的办法来决定的。所以,誰也不能預先知道哪一个陪审团要审判哪一件訟案。在进行审判时,行政长官亲临主持,把要审的案子提交审判大会,并說明他自己初步审查的結果;然后由原告人和被告人分別陈詞,并由見证人陈述意見。民事訴訟的审判权也一样。在这以前,执政官一向行使民事审判权,用以处理私人之間的爭执;現在,这种权力也从执政官手中撤去,轉归这些由执政官一人担任主席的陪审团。我們还应当注意到,在雅典,把私人之間的爭执交付仲裁的办

法应用甚广。每年总要选定一批为公众服务的仲裁人；凡是私人之间的争执，开头总是先提交那些仲裁人之一予以仲裁（或者，只要双方同意，也可以提交某一其他的公民予以仲裁）。如有任何一方不满意仲裁人的裁断，以后得将此案向人民陪审法庭提出诉讼。不过似乎有许多案件，双方都能接受仲裁人的裁断，而不诉诸这最后的一着。

在这里，我并不是肯定地说在伯里克利和厄菲阿尔特的时代以前就从来不曾有过任何由人民进行的审判。我毫不怀疑，在他们的时代以前，被称为公民法庭的、人数众多的司法大会，曾经对弹劾行政长官失职的讼案和其他各种为公众所重视的讼案作出过判决；而且也许在某些场合下，为了审判某些重大的案件，司法大会的审判员可能曾经是用抽签的办法产生出来的。然而，这一点是确实无疑的；在伯里克利和厄菲阿尔特的时代以前，雅典不可能这样有计划地把大部分公民分配到陪审团里面去并且经常用陪审

陪审员受酬
的规定及其
经常化

团来进行审判。因为只有从他们的时代起，才开始实行陪审员的受酬制。按照柏克赫^①先生的说法（那是有点夸大其词的），当时“每天总约有三分之一的公民充当法官，坐在法庭上审案。”陪审法庭要花掉穷人们这样多的时间，如果不给以固定的报酬，那是难以设想的。从伯里克利的时代起，所有一切民事的和刑事的讼案都完全由这些陪审团审判，只有凶杀案以及其他少数的罪案是特别例外；而在伯里克利以前，这些讼案绝大部分都是由各个行政长官或阿雷奥帕古斯元老院审判的。那末，我们可以想像得到：当其最初把这些陪审员大会组织成制度化的司法机关，并且几乎把所有从前由行政长官和元老院

^① 柏克赫(1785—1867年)是德意志著名的考古学家和语言学家，曾在柏林大学任教五十余年，并数次兼任校长，著有《雅典的社会经济》等书。——译者

行使的司法权一起轉归这些陪审团时,这位政治家实现的变革是多么伟大、多么重要。行政长官和元老院的职权有了很大的改变。

行政长官司法
职权之被取消,
其职权之限于行政
方面

执政官在司法方面独断独行的大权被取消了,此后他只保留如下的权力,即接受訴訟,研究这些訟案的情节,为訟案或起訴的进行而对訴訟双方实行初步的干預,决定审判的日期,并主持陪审員大会;而只有陪审員大会,才可以宣布必須强制执行的判决。执政官的行政权力仍旧不变,但他作为一个法官的审訊权和判决权却永远一去不复返了。

在阿雷奧帕古斯元老院方面,也同样实现了巨大的变革。这

阿雷奧帕古斯元老
院——其古老的、
半宗教的性质以及
巨大而无明确范围
的控制权力

个元老院是在民主制建立以前早就存在了,而且独有它的議員系終身职;由于长期以来不断积累的结果,它行使一种无明确范围的、非常广泛的控制权力。人們都对元老院怀着一种宗教的崇敬,相信它有受之于神明的神秘传统。特别是預謀杀人案归元老院审判,其意义就不仅是一种司法管轄权,而且是古代阿提卡宗教的一个方面。虽然,在庇西斯特拉图之子^①被逐以后,元老院曾一度失势;但根据克利斯提尼所制定的宪法,它不断得到新的执政官的补充,势力又逐渐恢复。在波斯入侵的灾难深重的岁月里,元老院忠勤为国,事事領先,深为人民所感戴,从而又使它得以扩大其职权范围。审判凶杀案仅仅是元老院职权范围中的一小部分。除此以外,它还有权审判許多其他的訟案。更重要的是,元老院拥有一种监察权,得干涉公民的

^① 指雅典僭主庇西斯特拉图(約公元前605—527年)的两个儿子——希庇亚和希巴克斯。庇西斯特拉图死后,希庇亚和希巴克斯继为僭主。公元前514年,希巴克斯被刺杀;公元前510年,希庇亚被逐出雅典。——譯者